

## 音樂學系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

104.12.02 音樂系 104 學年度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

105.12.08 音樂系 105 學年度一學期第一次總結性評量會議

第一條 目的：為建立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專責單位：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

一、主要職責：1. 依據本系專業能力項目，規畫及辦理本系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 (Summative Assessment)。2. 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評量成效，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。3. 運用分析結果，每學年定期檢討修定總結性評量機制。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二、委員會成員：委員會成員包括系主任、大四導師、教師代表一名、校外專家學者一至兩名（至少一名為業界專家）、及學生代表兩名（學士班一名、碩士班一名）共同組成。

第三條 專業能力與總結性評量：依據本系教育目標，訂定系專業能力及總結性評量方式如下：

一、系專業能力：A. 具備音樂研究之專業能力 B. 具備音樂演出之專業能力 C. 具備音樂理論之專業能力 D. 具備音樂教學之專業能力 E. 具備音樂專才應有之文化視野以及社會關懷的溝通與實踐能力。

二、專業能力與學習成效指標之對應：針對每項專業能力，由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共同討論設定三項學習成效指標，以利進行總結性評量。學習成效指標之設定應具備三項原則，1. 應能含括該項專業能力之內涵，2. 應清楚界定，3. 應可具體衡量。（請見附表一）

三、總結性評量方式：根據學習成效指標，分別針對本系五大能力進行學習成效檢核。（請見附表一）

第四條 總結性課程：以本系必修課程-「音樂職涯實務」（大四上學期）及「主修(8)」（大四下學期）為本系之總結性課程。

一、總結性課程之課程規畫與設計應含括本系五大專業能力，具體陳述與五大專業能力及學習成效指標之關連性，並經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審核。

二、總結性課程之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，評量標準應具體緊扣五大能力及各項學習成效指標。為提高評量之客觀性與準確性，應針對各項學習成效指標訂定明確的評分標準，並經本系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審核。本系現行評分標準請見附表二。

三、「音樂職涯實務」之成績由實習機構(60%)及授課教師(40%)共同評分。

四、「主修(8)」成績評量採兩階段方式進行。第一階段以大四上學期「主修(7)」為主，第二階段以大四下學期「主修(8)」為主。針對第一階段不合格的學生，不得修習「主修(8)」。

五、「主修(8)」由3位(含)以上評分者共同進行，評分者以本系教師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合格規定、輔導及補救措施：第一階段未通過檢核的學生，由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與任課教師共同擬訂輔導方案，包括修課建議、學習輔導等。第二階段成績評量仍不合格者，則須重修「主修(8)」。

第六條 檢核機制的檢討與修訂：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須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評量成效，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。

一、總結性評量報告須包括：1. 該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結果；2. 不合格學生輔導記錄；3. 執行現況檢討與修訂提案。

二、於每年3月份的系務會議中提報討論與修訂，並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附表一 音樂學系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方式

專業能力	學習成效指標	評量方式						
		作業繳交	紙筆測驗	術科考試	專題報告	檔案評量	展演/研討會	其他
A. 具備音樂研究之專業能力	A-1 具備文獻資訊訪查、收集、整理、列舉、陳述的能力	■			■		■	
	A-2 具備音樂分析的能力	■	■		■		■	
	A-3 具備音樂研究方法之基本知能		■		■	■		
B. 具備音樂演出之專業能力	B-1. 具備藝術自我表現技巧/組織音樂素材之基本能力	■		■			■	
	B-2. 能演奏不同風格的曲目/掌握音樂風格能力	■		■			■	
	B-3. 具備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能/問題求解能力	■		■			■	
C. 具備音樂理論之專業能力	C-1 能應用和聲理論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	■	■	■			■	
	C-2 能應用對位觀念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	■	■	■			■	
	C-3 能應用曲式分析觀念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	■	■		■		■	
D. 具備音樂教學之專業能力	D-1. 能熟悉各音樂教學領域之理論精義與理念價值	■	■		■	■		
	D-2. 能完備各音樂教學領域的知識內涵與研究概念	■	■		■	■	■	
	D-3. 能瞭解當今音樂教學之發展趨勢並具備合應的教學能力	■	■	■	■	■		
E. 具備音樂專才應有之文化視野以及社會關懷的溝通與實踐能力	E-1. 瞭解音樂歷史的發展	■	■		■			
	E-2. 熟悉在地音樂特色與國際當代音樂發展現況	■	■		■		■	
	E-3. 具備音樂美學基本涵養與實際應用能力		■		■	■	■	

**附表二 音樂學系系所專業能力總結評量標準**

大學部

專業能力	學習成效指標	評分標準			
		差	可	良	優
A. 具備音樂研究之專業能力	A-1 具備文獻資訊訪查、收集、整理、列舉、陳述的能力	不具備文獻資訊訪查、收集、整理、列舉、陳述的能力	瞭解基本文獻資訊訪查、收集、整理、列舉、陳述的能力	熟悉文獻資訊訪查、收集、整理、列舉、陳述的能力	能應用文獻資訊訪查、收集、整理、列舉、陳述的能力
	A-2 具備音樂分析的能力	不具備音樂分析的能力	瞭解音樂分析的目的與方法	熟悉音樂分析的方法	能應用音樂分析的方法以完成音樂分析之目的
	A-3 具備音樂研究方法之基本知能	不具備音樂研究方法之基本知能	瞭解音樂研究方法之基本知能	熟悉音樂研究方法之基本知能	能應用音樂研究方法之基本知能
B. 具備音樂演出之專業能力	B-1 具備藝術自我表現技巧/具備組織音樂素材之基本能力	欠缺藝術自我表現技巧/缺乏音樂組織概念。	具有部份藝術自我表現技巧/具備音樂形式與組織的基本知識。	能適切表現藝術自我技巧/熟悉音樂形式與組織的知識。	能充分展現流暢藝術自我表現技巧/熟悉音樂形式與組織的知識，並能妥善應用。
	B-2 能演奏不同風格的曲目/具備掌握音樂風格能力	對於主修表演領域的曲目不深入瞭解，不能演奏該領域不同的曲目/對特定音樂風格毫無概念。	對於主修表演領域的曲目略有瞭解，略能演奏該領域不同的曲目/瞭解特定音樂風格。	對於主修表演領域的曲目能夠瞭解，能演奏該領域不同的曲目/熟悉特定音樂風格。	對於主修表演領域的曲目有綜觀的瞭解，並能多方演奏該領域不同的曲目/熟悉特定音樂風格，並能適當應用。
	B-3 具備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能/具備問題索解能力	欠缺具備領導與配合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識和技能/執行音樂創作時，遇問題無法繼續	具備部份領導與配合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識和技能/執行音樂創作時，遇問題有解決的方法	具備領導與配合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識和技能/執行音樂創作時，遇問題有流暢的解決方法	具備優秀的領導與配合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識和技能/執行音樂創作時，遇問題有流暢且精緻的解決方法
C. 具備音樂理論之專業能力	C-1 能應用和聲理論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	對演奏樂曲的和聲組織毫無概念。	對演奏樂曲的和聲組織有基本的理解。	在演奏樂曲時能突顯樂曲和聲組織的特質。	能在樂曲的演奏與詮釋中充分展現對和聲

					的理解。
	C-2 能應用對位觀念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	對演奏樂曲的對位組織毫無概念。	對演奏樂曲的對位組織有基本的理解。	在演奏樂曲時能突顯樂曲對位組織的特質。	能在樂曲的演奏與詮釋中充分展現對於對位的理解。
	C-3 能應用曲式分析觀念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	對演奏樂曲的曲式毫無概念。	對演奏樂曲的結構組織有基本的理解。	在演奏樂曲中能彰顯清晰的結構組織。	能在樂曲的演奏與詮釋中充分展現對結構組織的理解。
D.具備音樂教學之專業能力	D-1 瞭解音樂教學的本質意義與教育價值	無法知悉音樂教學的本質意義與教育價值	能瞭解音樂教學的本質意義與教育價值	能體認音樂教學的本質意義與教育價值	能深化音樂教學的本質意義與教育價值並推衍之
	D-2 熟悉音樂教學理論、特色與理念	不能瞭解音樂教學理論、特色與理念	能熟悉音樂教學理論、特色與理念	能具體分析音樂教學理論、特色與理念	能融會且活用音樂教學理論、特色與理念
	D-3 具備音樂教學的基礎知識內涵與研究概念	未具備音樂教學的基礎知識內涵與研究概念	具備音樂教學的基礎知識內涵與研究概念	具備且通熟音樂教學的基礎知識內涵與研究概念	熟備音樂教學的基礎知識內涵與研究概念並能靈活運用
E.具備音樂專才應有之文化視野以及社會關懷的溝通與實踐能力	E-1 瞭解音樂歷史的發展	不瞭解音樂歷史演進發展過程	具備音樂歷史演進發展基本概念	熟悉音樂歷史演進發展過程	能具體分析比較特定時期音樂史特色
	E-2 熟悉在地音樂特色與國際當代音樂發展現況	不清楚在地音樂與當代音樂發展現況	瞭解在地音樂或當代音樂發展現況	熟悉在地音樂與當代音樂發展現況	能靈活運用地地音樂與當代音樂元素
	E-3 具備音樂美學基本涵養與實際应用能力	未具備音樂美學基本鑑賞能力	具備音樂美學基本鑑賞能力	熟悉音樂美學分析能力	具體應用音樂美學分析能力

音樂學系 ①教育目標 ②專業能力指標 ③學習成效指標

教育目標	專業能力指標	學習成效指標	課程設計或活動設計
<p>(一) 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音樂表演、創作、教育人才</p> <p>(二) 培養具人文藝術涵養與跨領域整合能力之音樂人才</p> <p>(三) 培養具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之音樂人才</p>	A. 具備音樂研究之專業能力	<p>A-1 具備文獻資訊訪查、收集、整理、列舉、陳述的能力</p> <p>A-2 具備音樂分析的能力</p> <p>A-3 具備音樂研究方法之基本知能</p>	<p>系核心學程</p> <p>音樂表演學程</p> <p>音樂教學學程</p>
	B. 具備音樂演出之專業能力	<p>B-1. 具備藝術自我表現技巧／組織音樂素材之基本能力</p> <p>B-2. 能演奏不同風格的曲目／掌握音樂風格能力</p> <p>B-3. 具備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能／問題索解能力</p>	<p>系核心學程</p> <p>音樂表演學程</p> <p>音樂會展演</p>
	C. 具備音樂理論之專業能力	<p>C-1 能應用和聲理論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</p> <p>C-2 能應用對位觀念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</p> <p>C-3 能應用曲式分析觀念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</p>	系核心學程
	D. 具備音樂教學之專業能力	<p>D-1. 能熟悉各音樂教學領域之理論精義與理念價值</p> <p>D-2. 能完備各音樂教學領域的知識內涵與研究概念</p> <p>D-3. 能瞭解當今音樂教學之發展趨勢並具備合應的教學能力</p>	音樂教學學程
	E. 具備音樂專才應有之文化視野以及社會關懷的溝通與實踐能力	<p>E-1. 瞭解音樂歷史的發展</p> <p>E-2. 熟悉在地音樂特色與國際當代音樂發展現況</p> <p>E-3. 具備音樂美學基本涵養與實際應用能力</p>	<p>系核心學程</p> <p>音樂表演學程</p> <p>音樂教學學程</p>

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的對應

大學部

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	A. 具備音樂研究之專業能力	B. 具備音樂演出之專業能力	C. 具備音樂理論之專業能力	D. 具備音樂教學之專業能力	E. 具備音樂專才應有之文化視野以及社會關懷的溝通與實踐能力
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音樂表演、創作、教育人才	●	●	●		●
培養具人文藝術涵養與跨領域整合能力之音樂人才	●	●	●		●
培養具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之音樂人才	●		●	●	●